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议案的独立意见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及经营业务需要，拟增加文化、教育、传媒领域相关经营范围，为公司将来业务转型打下良好基础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；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部分相关条款是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更好地维护了投

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 莉

独立董事：李 莉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

2016 年 8 月 11 日